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1N69162155020251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龙山路 555 号西 3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922866

联系人：俞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4642509

联系人：董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甲乙双方关系与项目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项目建设内容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

第 2 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3. 建设内容：

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从日常、专项、应急等三种状态出发，可视化展示建管委各类日常监管业务数据，实时掌握全区建管委工作运行状态。

（2）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建管地图、处置跟踪、视频监控、监管动态、应用处置预案、物联监管等应用模块开发。

（3）智慧监管移动平台：包括巡检巡查、智慧监管模块的移动端开发，实现随时随地随需快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4）接口对接：包括与智慧工地企业平台、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照明一体化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筑幕墙管理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地下空间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45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19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金山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金山区能耗监测信息平台、金山区燃气管理所信息管理系统、金山区重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区级短信通道、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管委数据反哺）以及与住建委小程序的对接工作。

第 3 条 项目交付

1. 项目交付物：需满足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内容

（1）完成甲方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2）软件的开发计划文件；

（3）软件的需求文件；

（4）软件的设计文件；

（5）软件的质量保证计划；

（6）软件的确认测试文档；

(7) 软件的源代码;

(8) 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9) 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2. 项目验收前, 乙方应将系统的所有文件、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3. 软件产品的交付应当以电子档并刻录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 光盘需刻录 3 张, 以作备档。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软件开发服务的便利条件。

3. 如软件平台发生故障, 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5. 有权要求测评单位提交测评工作计划、报告等。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 考核不达标时, 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合同款的 3%。

7.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开发进度、调取项目日志及开发记录。

第 5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本项目中技术规范要求, 合理安排项目的进度, 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__天, 每天__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发生中断, 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小时。

4. 系统发生故障, 解决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需更换损坏配件, 解决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替代设备, 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第 6 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本项目建设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双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服务合同期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乙方须对项目整体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项目建设范围或项目工作量或项目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 9 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255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第 10 条 人员的更换

1. 若甲方无人员更换的要求，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规划及项目实施细则中约定的实施人员。

2.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代表。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对阻碍合同执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12 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13 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包含保密协议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俞晟**

地址：**龙山路 555 号西 3 楼**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龚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龙山路 555 号西 3 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服务（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了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在上海市金山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获悉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 1 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信息是采取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步骤、想法、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3）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乙方或相关人士被任何适用法律、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资料；
- （5）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2. “甲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3. “乙方”是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第2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于自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乙方需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在合作期间，如乙方因工作的需要而对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外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条规定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信息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3. 乙方同意严格限制上述保密信息在乙方内部的披露，只对需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且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向与甲方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单位披露其保密信息。

5. 双方同意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与其保密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副本等任何文件的，乙方应当在接到返还要求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如相关信息属于不能返还的形式，则应删除），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由乙方保留的除外。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第 4 条 豁免

如果乙方或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因为司法程序或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提起的行政调查程序或类似程序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将此等要求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法律行动或豁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未能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或未收到豁免通知之前，如根据其律师的意见，为避免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可披露依法要求披露之部分，而无需在本协议下承担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7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8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协议首部的地址适用于提起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使用。相关催收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俞晟**

地址：**龙山路 555 号西 3 楼**

2026年01月19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龚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年01月19日